

百色大道三期（田阳段）K0+150-K6+438 段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大道三期（田阳段）K0+150-K6+438 段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

受托方：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签订地点：田阳区

(12)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等是否合理。

(13)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4)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对造价结算出具审核意见。

(15)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16)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是否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3、其他与财务审计相关事宜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等是否合规。

(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等。

(3)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对施工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日常管理，执行有关政策，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

(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计。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6)交付使用财产审计。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等问题。

(7)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等。

(8)指导并协助采购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9)其它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第三条 审计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此次审计工作的时间紧、任务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统筹安排审计力量，为圆满完成审计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为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审计任务，审计组成员之间

要加强沟通与协作，要引入计算机辅助审计，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取证、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审计过程中，要密切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反映审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如实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5、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提供被审计单位评价的满意度调查表（内容经采购人同意）。

第四条 拟派项目实施审计人员要求

1、根据每个审计项目所需的人员资质要求派出结构合理、数量适当、具备相应技术的专业人员，要求分工明确，按照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小组组长、项目小组成员的方式组织审计服务。

2、每个项目派出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派出人员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助理人员不少于2人，且派驻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

3、具备与受聘参加审计项目相适应的业务、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

4、与审计项目或审计对象无利害关系。派出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方同意。

5、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承担审计任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必须为有效的）。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审计报告、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成交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审计报告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六条 审计资料的保管要求

对已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类合同、报表、文件、报告、凭证的原件，应全部退回。如未按要求督促建设单位签收并取回资料所导致的后续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九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30日内完成成果，履行期限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为止，服务地点：田阳区。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以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内完成成果，履行期限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为止。从2026年5月9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二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691,5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4、付款方式：出具审计结果文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后，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并开具 100%合同票据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补充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完成管养工作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以此照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不按时完成养护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养护工作，乙方仍不完成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p>  <p>2026年5月9日</p>	<p>乙方（章）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p>  <p>2026年5月9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206号</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71-553020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176372553@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02108019300320031</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29</p>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6-C3-210020-GXJL采购文件中的百色大道三期（田阳段）K0+150-K6+438段财务审计服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91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杨丰华

电话：0776-3111085

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国强

电话：0776-3597316

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tamp, partially visible.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大道三期（田阳段）K0+150-K6+438 段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10020-GXJL	
成交单位	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691500.00）	
采购需求	对百色大道三期（田阳段）K0+150-K6+438 段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竣工结（决）算进行审计审核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内完成成果，履行期限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